



审计报告

沪知会审（2024）0199 号

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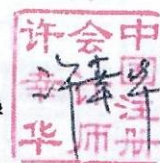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幸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磊



中国·上海

2024年2月29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
货币资金	1 1,364,840.63	1,319,584.17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6,755.30	11,532.11
应收款项	3 15,100.00	15,100.00	应付工资	63	12,282.70	8,131.59
预付账款	4 71,238.36	-	应交税金	65	4,264.36	8,007.13
存货	8 1,167.00	16,767.00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1,452,345.99	1,351,451.17	流动负债合计	80	23,302.36	27,670.83
长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	—	—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48,388.00	48,388.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43,972.72	45,351.16		-		
减：减值准备	-	-	受托代理负债：	-	—	—
固定资产净值	33 4,415.28	3,036.84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在建工程	34 -	-	负债合计	100	23,302.36	27,670.83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4,415.28	3,036.84	净资产：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47,361.12	687,530.81
无形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593,633.83	912,588.41
无形资产	41 307,536.04	273,302.04	净资产合计	110	1,740,994.95	1,600,119.22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1,764,297.31	1,627,790.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764,297.31	1,627,790.05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收 入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1	849,298.88	2,218,141.16	3,067,440.04	115,475.08	576,014.85	691,489.93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9,999.00	1,582,245.54	1,592,244.54	106,930.70	4,106,820.88	4,213,751.58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9	10,525.79	-	10,525.79	4,492.50	-	4,492.50
收入合计	11	869,823.67	3,800,386.70	4,670,210.37	226,898.28	4,682,835.73	4,909,734.01
二、费 用	-	—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3,574,240.30	—	3,574,240.30	4,749,754.72	—	4,749,754.72
（二）管理费用	21	187,733.09	—	187,733.09	240,010.70	—	240,010.70
（三）筹资费用	24	69,169.73	—	69,169.73	60,825.30	—	60,825.30
（四）其他费用	28	2,478.80	—	2,478.80	19.02	—	19.02
费用合计	35	3,833,621.92	—	3,833,621.92	5,050,609.74	—	5,050,609.7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903,064.48	-2,903,064.48	0.00	5,363,881.15	-5,363,881.15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0,733.77	897,322.22	836,588.45	540,169.69	-681,045.42	-140,875.7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91,489.9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4,213,751.5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92.50
其中：设立时取得的注册资金		-
现金流入小计	13	4,909,734.01
提供捐赠或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235,271.4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497,408.6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7,748.5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133,736.49
现金流出小计	23	4,894,165.1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56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60,825.30
现金流出小计	58	60,82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60,82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



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10112590395494P。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25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熊春燕; 开办资金: 10 万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 为外来人员提供服务项目; 承接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 策划和组织社区志愿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单位根据实际业务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原则;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七）短期投资

1、取得时的计价方法：按照实际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包括各种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手续费和佣金等），扣除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作为短期投资的成本入账。

2、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1）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债券投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2）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算并确定应计提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

1、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按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余额，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及期末存货的成本按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五、五）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期末根据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数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三）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取得的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单位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取得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法定的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在其使用权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单位的无形资产及摊销年限为：

项 目	摊销期限	依 据
软件	10 年	技术使用寿命

(十二) 净资产的确认原则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根据 2020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

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五、关于限定性净资产（一）《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十四）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以简易计税办法计征，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征收率 3%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递交了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并获得受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及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等 2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文号沪税闵发〔2023〕10 号）的文件显示，本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364,840.63	1,319,584.17
合 计	1,364,840.63	1,319,584.17

注：上述银行存款1,319,584.17元，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2、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0.00%	-		-	0.00%	-	
1-2年	15,100.00	100.00%	-	0.0%	-	0.00%	-	
2-3年	-	0.00%	-		15,100.00	100.00%	-	0.0%
合 计	15,100.00	100.00%	-	—	15,100.00	100.00%	-	—
账面价值--合计	15,100.00				15,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蒋少峰（员工宿舍房租押金）	押金	10,000.00	2-3年	66.23%	-
王爱晓（办公室房租押金）	押金	5,000.00	2-3年	33.11%	-
合 计	—	15,000.00	—	99.34%	-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238.36	100.00%	-	
合 计	71,238.36	100.00%	-	0.00%

4、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67.00	-	1,167.00	16,767.00	-	16,767.00
合 计	1,167.00	-	1,167.00	16,767.00	-	16,767.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48,388.00	-	-	48,388.00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48,388.00	-	-	48,388.00
2、累计折旧合计	43,972.72	1,378.44	-	45,351.16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43,972.72	1,378.44	-	45,351.16
3、减值准备合计	-	-	-	-
4、账面价值合计	4,415.28	—	—	3,036.84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4,415.28	—	—	3,036.84

6、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342,340.00	-	-	342,340.00
其中：软件	342,340.00	-	-	342,34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4,803.96	34,234.00	-	69,037.96
其中：软件	34,803.96	34,234.00	-	69,037.96
3、减值准备合计	-	-	-	-
4、账面价值合计	307,536.04	—	—	273,302.04
其中：软件	307,536.04	—	—	273,302.04

7、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1 年)	6,755.30	6,975.61
1 年以上	-	4,556.50
合 计	6,755.30	11,532.11

主要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待使用党建活动经费	其他	8,329.50	尚未结算
合 计	—	8,329.50	—

8、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 资	-	1,497,408.64	1,497,408.64	-
社会保险费	12,282.70	369,408.71	373,559.82	8,131.59
住房公积金	-	120,390.00	120,390.00	-
合 计	12,282.70	1,987,207.35	1,991,358.46	8,131.59

9、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	11,921.70
印花税	-	4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17.26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	298.03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4,264.36	7,477.43
企业所得税		-12,148.57
合 计	4,264.36	8,007.13

注：应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单位于本年度缴纳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12,148.57元

10、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累计结余		
① 上年年末余额	108,094.89	47,361.12
加：本年净资产变动额（非限定性）转入	-60,733.77	540,169.69
② 本年年末余额	47,361.12	587,530.81
2. 开办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47,361.12	687,530.81

注：1、开办资金10万元由龚国亮和熊春燕分别投入6万元和4万元，已经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2011年12月17日出具沪正达会验（2011）第1215号《验资报告》。

11、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社会捐赠结余	1,593,633.83	4,682,835.73	5,363,881.15	912,588.41
合 计	1,593,633.83	4,682,835.73	5,363,881.15	912,588.41

12、捐赠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境内公司	254,693.32	379,963.36	-	-
境内基金会	27,669.56	1,838,177.80	47,159.41	576,014.85
境内个人	566,936.00	-	68,315.67	-
小计	849,298.88	2,218,141.16	115,475.08	576,014.85
合 计	3,067,440.04		691,489.93	

13、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服务收入	9,999.00	1,582,245.54	106,930.70	4,106,820.88
合 计	1,592,244.54		4,213,751.58	

14、其他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税务返还“三代”税款手续费	5,319.36	-	1,210.66	-
存款利息收入	4,802.71	-	3,279.19	-
其他收入	403.72	-	2.65	-
合 计	10,525.79		4,492.50	

1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312,971.32	2,555,696.36
中心费用	114,064.00	189,567.50
办公费用	199,278.82	1,125.24
专业服务费	-	3,040.00
差旅费	31,397.73	283,998.90
折旧、摊销费	2,022.60	1,378.44
项目执行费用	914,505.83	1,714,948.28
合 计	3,574,240.30	4,749,754.72

16、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43,353.40	48,200.54
设施费用	35,550.00	48,000.00
办公费用	23,675.03	9,708.90
专业服务费	85,145.91	111,076.58
差旅费	-	16,180.54
税费	8.75	2,944.14
其他	-	3,900.00
合 计	187,733.09	240,010.70

17、筹资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宣传推广费	69,169.73	60,825.30
合 计	69,169.73	60,825.30

18、其他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2,478.80	-
其他	-	19.02
合 计	2,478.80	19.0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或：国籍）
龚国亮	设立人	中国
熊春燕	设立人兼法定代表人	中国
澳门同济慈善会	主要捐赠人	中国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中国
上海真爱梦想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中国

2、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备注
澳门同济慈善会	接受捐赠	220,000.00	148,514.85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接受捐赠	-	427,500.00	
上海真爱梦想基金会	接受捐赠	227,722.77	47,159.4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七、或有事项

本单位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单位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财务报表附注由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编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927386781

证照编号: 1200000020201019070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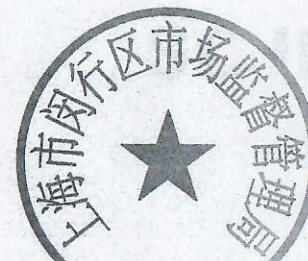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朱琦志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25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06弄8号2幢2楼2003室



2020 年 10 月 19 日